

证券代码：871409

证券简称：沈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完成部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敏、赵铁光、佟莺、刘延威、尚尔明、丛宝国、侯飞通知，李敏、赵铁光、佟莺、刘延威、尚尔明、丛宝国、侯飞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**7,596,930** 股，占公司股本 12.24%，转让给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## 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3 年 3 月 9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出具了《关于沈信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516 号）；根据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转让前		转让后	
	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李敏	4,969,224	8.01%	0	0.00%
2	赵铁光	1,274,633	2.05%	0	0.00%
3	佟莺	490,243	0.79%	0	0.00%
4	刘延威	294,146	0.47%	0	0.00%
5	尚尔明	196,098	0.32%	0	0.00%
6	丛宝国	196,098	0.32%	0	0.00%
7	侯飞	176,488	0.28%	0	0.00%

详细情况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双宇管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双宇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朱宇、苏宇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双宇管理拟优化人才队伍，积极业务重组，同时引入新业务，将有望提升公众公司业绩，改善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。详细情况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沈信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516号）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